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17年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积极做好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中国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海大研字〔2014〕20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对报考学校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推荐、接收推免生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院成立以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系（所、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团委书记为成员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和复试考核工作，制订本单位遴选、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拟推荐人选。

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权锡鉴 王正林

副组长：张广海 许玲玲

成 员：王竹泉 姜忠辉 柴寿升 崔迅 罗福凯 董志文 高 强 薛清元 张竞元

第三章 推荐类别与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荐类别。学校推荐的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专项推免生。

第六条 推荐条件。

一、申请各类推免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三）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生素质测评各项成绩一般应在良好以上。

二、在符合以上推荐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请不同推免类别的学生还应在学业成绩、专业素质以及学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分别达到以下推荐条件。

（一）普通推免生

1.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30%；并已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已开设课程总学分的90%以上。

（2）体育类、艺术类专业（本科）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或通过相当于英语四级水平的其他国家级外语水平测试，以下同），其他专业（本科）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或通过相当于英语六级水平的其他国家级外语水平测试，以下同）。

在校期间连续三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或参加科技、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学生标兵；

（2）参加全国性科技、学科竞赛（如“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者：①特等奖前五名；②一等奖前三名；③二等奖前二名；或获得省级最高级别奖前二名。以上获奖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50%；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本办法公布实施前参加全国性科技、学科竞赛已获得省级最高级别奖（排位前三名）以上者申请攻读本校专业学位硕士时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可不受限制。

（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50%；

2.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3. 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学术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已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

本办法公布实施前已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者，在申请时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可不受排名限制。

（三）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每年从优秀本科毕业生中选拔部分推免生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50%；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2. 中共党员；

3. 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任期一年以上，热爱并熟悉学生工作，性格开朗，为人正派，善于与人合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

（四）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支援中西部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有关要求，学校每年从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中选拔部分推免生赴中西部地区支教。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60%[基地班为前80%（2015年不做排名限制）]；

2.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3. 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任期一年以上，并曾获得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4. 在校期间参加过青年志愿者活动，表现突出；

5. 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6. 身体健康，能胜任中西部贫困地区扶贫支教工作。

（五）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专项推免生

申请者符合普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和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三种类型条件之一即可。

三、每位申请者仅可申请参加普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专项推免生中一种类型推荐，不能同时申请多种类型。

第四章 推荐比例、推荐名额及推荐程序

第八条 学校下达给管理学院的2017年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如下（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推荐名额）：

|  |
| --- |
| 2017年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
| 院系名称 | 本科专业 | 本科人数 | 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 |
|
| 管理学院 | 财务管理 | 55 | 5 |
| 电子商务 | 27 | 2 |
| 工商管理 | 63 | 6 |
| 会计学 | 91 | 8 |
| 会计学ACCA | 57 | 6 |
| 旅游管理 | 52 | 5 |
| 市场营销 | 44 | 4 |
| 小计 | 389 | 36 |

优秀学生标兵和参加全国性科技、学科竞赛获奖等也需要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同一专业内进行综合排名，但不占学校下达给各院系的推荐名额。

第九条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推荐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申请者实际情况确定，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推荐名额根据学校当年事业发展需要进行确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推荐名额由教育部会同团中央另行下达。

第十条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专项推荐名额的分配原则由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要求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1. 排名测算。

学院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素质测评结果，并将以上材料向全体学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平均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Σ(i科成绩x i科学分)/Σ（i科学分），包括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全部课程，有重修课程的按成绩高分计算，非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不予计算。由于本学期缓考、补考成绩尚未登录，因此本次缓考、补考成绩也不计入平均学习成绩。

二、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于2016年9月13日10:00前将所需材料交至管理学院117室，过期视为放弃申请。

三、资格审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

四、确定拟推荐名单。

1、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以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综合评定成绩构成：总成绩=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x70%+综合评定面试成绩x30%（综合评定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

2、综合评定面试以系为单位，评定小组由本专业专家、教授5-7人组成。内容包括：本科所学专业知识、外语水平以及学术研究潜质等。面试总成绩为专家打分之平均成绩。根据上述总成绩计算公式计算排名，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初步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3、各类推免生均须参加学院综合面试，并在同一专业内进行综合排名。

五、院系公示。学院将初步确定的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对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要将其申请材料以及教授推荐信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以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天。

六、报送。公示期满后，各院系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学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七、优秀学生标兵由学生处组织遴选；“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科技竞赛获奖资格与名单由校团委认定；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学科竞赛获奖资格与名单由教务处认定；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与遴选；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由人事处负责遴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由学校研究生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组织选拔。

八、学校公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推免生名单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材料等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获得学校推免研究生推荐资格。所有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申请接收学校及专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仅限报考本校，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专项推免生仅限报考指定学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未按要求申请接收学校的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五章 接收类别、专业、名额及程序

第十二条 接收类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其中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仅接收本校推免生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各专业当年硕士招生计划，确定各专业拟接收的推免生人数，学院接收的推免生人数最多不超过本单位当年硕士招生计划的50%，拥有国家重点学科的专业可适当放宽。

第十四条 接收工作程序

一、学院安排各硕士专业成立复试考核小组，各硕士专业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包括本专业专家5-7人。复试内容包括：对报考专业的认识、综合素质、专业基础知识、外语水平等，结合学校硕士招生计划，评议复试考核是否合格。

二、学院将复试考核合格并且同意接收的推免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各院系报送的接收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向审核合格的拟录取推免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被我校录取。

四、学校公示。学校将同意待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五、上报公开。公示后的接收名单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在“推免服务系统”中予以公开。

通过以上程序的推免生即取得学校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对推免生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推免生工作要严格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推荐和接收条件、标准和方法、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受理举报与投诉，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对在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对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操作。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在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